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与核实，并做出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出现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1、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过对财务总监候选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我们认为其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

3、我们同意聘任赵民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江鲁 宋希亮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